



#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體育署救生員檢定簡章(僅適用特定對象)

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 海爆協會

三、檢定日期：108年11月10日(日)

檢定時間：13:00-17:00

檢定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青永館 B2 游泳池

檢定電話：04-23924505 轉 5624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1)持有協會救生員訓練 72 小時合格證明。

(2)未滿二十歲者必須有救生員訓練契約，家長同意書。

(3)持有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證明。

(4)持有 3 個月內公立醫健康檢查表。

(5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警察局申請良民證一份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(1)將報名表傳 LINE ID：0923235528。

七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，須達 70 分(含)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  
核發救生員證。

八、附 則：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
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  
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
九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